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3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柳雅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07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簡字第175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又犯罪之一部判決確定者，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如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再按刑法上所謂吸收犯，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為他罪構成要件所包括，因而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如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持有毒品，進而施用，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當然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因侵害

01 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罪，復因持有後，進而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應
03 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
0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柳雅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5
07 日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經警獲報前往
08 被告住處搜索扣得依托咪酯菸油2瓶、依托咪酯空菸彈1顆、
09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愷他命（含袋重1.43公克）1包，並採
10 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陽
11 性反應，其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03號判決有期徒
13 刑6月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各1份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15 (二)次查，員警於上揭時、地查獲被告之際，同時自被告身上扣
16 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2瓶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明
17 確，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8 品目錄表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5至29頁），可知被告係基於
19 同一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與依托咪
20 酯，且持有之時間重合，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
21 為。是以，被告於上開時間，基於施用毒品之單一犯罪決
22 意，同時購入數種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其所持有之甲基安
23 非他命、依托咪酯同屬第二級毒品，因侵害社會法益同一，
24 應僅論以單純一罪，復因其持有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其
25 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就被告施
26 用毒品罪予以訴追、論科。從而，本案被告被訴持有含第二
27 級毒品犯行，自應為前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吸收。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持有扣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犯行，與
29 前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實質上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
30 而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前案起訴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1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4年11月28日繫屬本院，此

有該署114年11月27日屏檢錦崗114偵15073字第0000000000
函文上本院收狀章戳1枚在卷可憑，而前案判決現已確定，
業如前述，從而，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所為同一犯罪事實，
就已判決確定之案件重複起訴，於法即有不合，揆諸前揭說
明，就後繫屬之本案，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五、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沒收制度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
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從刑，故縱使本案為免訴之
判決，就扣案毒品部分，自仍得為沒收之諭知。扣案如附表
所示之物，經送驗抽檢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
分乙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
可參，為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
裝瓶，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必要，應整體視同毒品，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 官 錢毓華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表】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依托咪酯菸油	2瓶	總毛重10.09g，取1瓶檢驗，淨重1.5291g，驗餘淨重1.4149g。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5073號

被 告 柳雅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柳雅文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至同年8月5日12時9分許間之某日，透過網路聊天室「尋夢園」，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以不詳價格購買依托咪酯菸油2瓶後，由該名網友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送至柳雅文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之超商，再由柳雅文前往該超商取貨，以此方式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油2瓶而持有之。嗣經警獲報前往柳雅文上址住處，並經同意搜索後，扣得上開毒品，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柳雅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警員114年8月5日偵查報告、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建國派出所查獲涉嫌毒品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扣案物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依托咪酯菸油2瓶，檢出依托咪酯陽性
04 反應，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
05 燬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0 檢察官 黃筱真